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邱燕蓉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8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郵件：tlvc0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5000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\_C30826031910281令 1件，SKM\_C30826031910280公告 1件，  
SKM\_C30826031910291總說明 1件，SKM\_C30826031910300逐條說明 1件，  
SKM\_C30826031910290自治條例 1件 (0003076\_SKM\_C30826031910281令.pdf、  
0003076\_SKM\_C30826031910280公告.pdf、0003076\_SKM\_C30826031910291總說  
明.pdf、0003076\_SKM\_C30826031910300逐條說明.pdf、  
0003076\_SKM\_C30826031910290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  
經濟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  
例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3月12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29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20



AE1150005999 有附件